

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
社会稳定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MEK-YLGF-QT-2025-08)

合
同
文
件

甲方: 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通过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人民币 1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为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所做的报价，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澄清；
 - 2.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5 合同条款；
 - 2.6 相关标准、规范及其技术文件；
 - 2.7 已报价标价清单；
 - 2.8 其他。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以及相关的辅助工作。
5.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取得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审查意见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
马尔康镇达萨街 685 号烁朗酒店 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1MADE2TQY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

银行账号: 118585220100

电 话: 028-67177396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
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电 话: 028-87677383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二节 廉洁履约协议

甲方：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本合同的监督，依法规范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一) 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 (二)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不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本项目经济等活动。
- (四)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乙方责任

- (一)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 (二)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 (四)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不私下洽谈业务。
- (二) 不一对一洽谈业务。
- (三) 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 (四)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 (五)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应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涉及违约本协议，甲方必须按照党纪政纪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二) 乙方人员涉及违约本协议，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布中止执行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本协议随招标文件发送，中标项目协议书签订的同时视为本廉洁履约协议已签订，本协议有效时间与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所递交的 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请你方自本通知书载明的日期算起 30 日 内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能投大厦 15 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三章 招标文件及澄清

详见发售版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详见投标文件正本。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目录

1. 定义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 合同适用的法律
4. 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5. 合同使用的语言
6. 工程范围及其内容
7. 质量要求
8. 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9. 合同价款及支付
10. 委托方责任
11. 受托方责任
12. 合同文件的交付
13. 现场服务要求
14. 分包与转让
15. 保密
16. 不可抗力
17.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违约责任
19. 索赔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定义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2.2 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本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3 乙方：具有承包本合同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2.4 投标文件：指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向甲方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能接受的，为工程而作的含有报价的建议书；

2.5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接受乙方投标的通知函；

2.6 项目：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总金额。

2.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

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澄清；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合同条款；

3.6 相关标准、规范及其技术文件；

3.7 已报价标价清单；

3.8 其他。

4 合同适用的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5 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设计，并满足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

6 合同使用的语言

合同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7 合同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7.1 工作范围

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7.2 工作内容

(1) 对项目与广大居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牵涉面广，易引发矛盾纠纷或有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房屋、土地征收等项目可能存在的稳定风险项目，进行合法性、合

理性、可行性、稳定性评估，确定不稳定隐患和问题的风险范围和可控程度，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取得批复。

(2) 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会务费、协调费、专家费、评审费、移交资料整理费等费用。

(3) 本合同工作内容以取得满足政府要求的社会稳定批复文件为最终目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批复文件过程中需要的所有资料（含增补资料、调整报告、补充报告、因设计图纸变更或调整导致报告返工修改等）和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总费用中。

8 质量要求

严格按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编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要求，同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9 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9.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报告编制并上报的所有工作内容。

9.2 自本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准或批复为止。批复意见对相关项目有疑问或修订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完善，且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10 合同价款及支付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费用包括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收集、整理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图件，编制人工费、资料费、现场踏勘费、调研费、印刷费、报告编制费、会务费、协调费、专家费、评审费、移交资料整理费、管理费、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10.2 合同价款支付：

(1) 乙方向甲方移交归档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行政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11 甲方责任

11.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2 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11.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成果及文件。

11.4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5 有权对乙方现场技术服务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作相应整改。

12 乙方责任

1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报告的编制工作。

12.2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报告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调查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并对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且保证提供的资料份数满足评审及甲方备案等相关需求。

12.3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报告的编制，保证报告质量。

12.4 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分包报告编制工作的任何部分。

12.5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12.6 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当甲方提出需要各阶段的资料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之日7天内无偿提供。

12.7 负责为其履行本合同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8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9 甲方出现设计变更等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内容中资料的修改。

13 报告的审查

13.1 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审查之用，乙方负责审查的协调、衔接，审查及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 成果的交付

14.1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审定版6套。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U盘）1份，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1）所有的文字、图纸文件（包括图表）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写格式。

（2）所有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甲方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3）电子文件应采用与纸质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14.2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供报告纸质文件后，应被视为甲方已绝对拥有了其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及支配权等，文件中所涉及的保密内容按保密条款的相关要求执行。

15 现场服务要求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需要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等工作时，甲方可予以协助，但乙方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等工作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作期间的地方协调及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分包与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分包和转让合同权利及义务。

17 保密

在招投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及图纸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的工期。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18.4 乙方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1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19.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9.3 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处理。

1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 违约责任

20.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并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

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20.3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了资料交付时间，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报告编制，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20.4 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批复超出正常办理周期或乙方无法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0.5 乙方所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不会产生安全事故及设计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0.6 如果因为乙方的疏忽、错误决策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1 索赔

21.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21.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及甲方的认可文件。

21.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申请。

21.1.3 甲方在接到索赔申请后 20 天内给予回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21.2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21.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1.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1.2.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给予回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2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对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2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2.2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取得阿坝马尔康日部

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审查意见后终止。

第六章 相关标准、规范及其技术文件

严格按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开展工作，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同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七章 已报价标价清单

四、已标价报价表

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社会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制费	1	项	47169.81	50000.00	47169.81	50000.00	/
2	现场踏勘费	1	项	18867.92	20000.00	18867.92	20000.00	/
3	其他	1	项	28301.89	30000.00	28301.89	3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会务费、协调费、专家费、评审费、移交资料整理费等一切为完成此报告的编制、评审、审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	合计	1	项	94339.62	100000.00	94339.62	100000.00	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 注：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清单所填入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3. 报价清单中的其它费用为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但是报价清单中未列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填写，但必须列明所包括的内容。

投标人：一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虫果（签名）

2025年4月14日

第八章 其他

无。